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於 115 年 4 月 07 日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 三、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與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成員相同)：
 - (一) 行政代表：教務、學務、輔導主任及特教、教學、註冊組長，合計 6 人，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 教師代表：7、8、9 年級級導師 3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與票選委員 3 人，合計 7 名。
 - (三)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 1 名。
 - (四) 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 四、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

在學期間於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本校今年 4 名)。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已獲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重複領取特殊展能市長獎。
- 五、審核程序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
 1. 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請填寫表格提出申請【附件一】。
 2. 由導師提報相關資格之候選人每班 1 至 2 位，導師需於初選會列席說明。
 3. 本階段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四)前收件，送教務處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 (二) 第二階段：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9 日(二)召開會議。
 - (三)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

經評選會議決議的各類「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其缺額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 六、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 (一) 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二) 在校期間參加教育部、教育局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三) 校內競賽及民間團體辦理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採記。
 - (四) 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它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 (五)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 (六) 其它經審查委員認定。
- 七、審核標準：

(一) 基本條件：

1. 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2. 完成(補)請假手續後，在學期間累計曠課時數不得超過5(含)小時者。

(二) 積分計算方式：

計分 性質	名次	第1名 (特優、金牌、 冠軍)	第2名 (優選、優等、 銀牌、亞軍)	第3名 (甲等、銅牌、 季軍)	第4至第8名 (殿軍、乙等、 佳作、入選)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 (各項競賽)		12	11	10	9
全市性		9	8	7	6
全區性(例 如:板橋區)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1.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2.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計算。
3.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10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4.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5.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6.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送件日期：115年4月30日(四)16:00前。
- (二) 攜帶有關資料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三) 應繳驗資料：

1. 申請表【附件一】。
2. 佐證資料如為獎狀，請印影本，如為獎座或獎牌請拍照，貼於【附件二】證明表，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名次，一個獎項請貼一張。
3. 佐證資料排列順序請依照申請表之獎項填寫順序。
4. 正本導師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九、本計畫經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9 年 班 號	姓名		申請日期		
申請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2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 4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 5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6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 7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8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孝親 9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10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義行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以上可勾選多項)					
報名資格	1. 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2. 完成(補)請假手續後，在學期間累計曠課時數不得超過 5(含)小時者。			生教組 簽章		
具體 事蹟 描述				導師 簽章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或名次	主辦單位	人數	類別
例	110 年新北市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	第 3 名	新北市政府	1	語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本申請表不足時請自行列印並延伸編號。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獎盃、獎牌】證明表

申請人：9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獎盃或獎牌照片

獎項名稱

成績或名次

主辦單位

人數

學生(申請人)簽名_____

導師簽章_____